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翁千珖

電話：089-340416

傳真：089-330290

電子信箱：el2007@taitung.gov.tw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18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本含公告及附件、副本只含公告

主旨：公告「臺東縣106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實施計畫申請」，請惠予張貼公告，俾便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160595號函核定之安家固園計畫(105-110年)及106年2月2日院臺建字第「安家固園計畫(106年執行計畫)、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及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建設處網頁內「建管專區」→「耐震評估」查詢下載，網址：<http://www.taitung.gov.tw/Publicwork/Default.aspx>(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 三、另管委會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會地址等變更頻繁，且部分未報備本府，若為前任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會舊址收到本函，惠請協助轉送至現任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會新址。

正本：東方明珠管理委員會、東華花園A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東華花園B棟大廈管理委員會、東方望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東帝花園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東海國宅管理委員會、東方大鎮社區E區管理委員會、東方大鎮社區A區管理委員會、東方大鎮社區D區管理委員會、東方庭園大廈管理委員會、漢中家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山海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大壯大樓管理委員會、逸軒溫泉天廈AB棟管理委員會、逸軒溫泉天廈DF棟管理委員會、皇冠休閒集合住宅管理委員會、中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前衛雅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世紀國堡管理委員會、新生富第管理委員會、知本箱根A/C棟大廈管理委員會、知本箱根B棟大廈管理委員會、長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長沙大樓管理委員會、中山鑽石大樓管理委員會、宏東世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台東清境家園管理委員會、鼎富大樓管理委員會、田園新象管理委員會、知本富野渡假村管理委員會、杭州世家公寓大廈、金爵皇家管理委員會、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麗晶凱悅社區管理委員會、黎明山莊管理委員會、漢中街263、265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新鴻遠大廈管理委員會、滿堂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東縣辦事處、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黃健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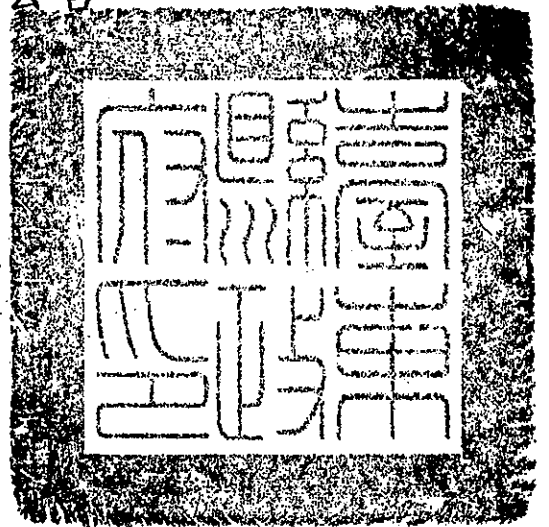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18108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106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計畫申請」。
依據：

- 一、行政院105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160595號函核定之安家固園計畫(105-110年)及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院臺建字第「安家固園計畫(106年執行計畫)。
- 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三、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補助件數：106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50件，詳細評估10件。
- 二、申請補助資格：
 - (一)初步評估：本縣轄區內，於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私有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詳細評估：經第一階段初步評估結果為需辦理詳細評估之公寓大廈。
 - (三)優先順序：1. 公寓大廈。 2. 非公寓大廈者。
- 三、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者)。
 - (二)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 (三)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6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者，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四)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五)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補助者。

四、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得由本府視情況需要公告延長(如額滿或經費用罄即截止)。

五、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採全額補助，每件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6,000元；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含)，補助新臺幣8,000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45%為限(內含15%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60萬元。

六、申請人資格：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樹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由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得委由代理人辦理。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樹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七、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使用執照影本。
- (四)同意書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適用)。
- (六)非公寓大廈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
- (七)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併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八)其他指定文件。
- (九)申請文件不符或有錯誤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予駁回。



八、結構安全耐震能力作業流程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附圖一)：申請人檢具第八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第十點所定文件送本府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附圖二)：申請人檢具第八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本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九、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

(一)申請函。

(二)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六)其他經指定文件。

十、受理申請單位：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話：089-326141#343、345)。

十一、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建設處網頁內「建管專區」→「耐震評估」查詢下載，<http://www.taitung.gov.tw/Publicwork/Default.aspx>(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黃健庭